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蜂蜜酸牛奶酵母项目不合格的通告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2020年第54期)。其中,2批次北京圣祥乳制品厂生产的蜂蜜酸牛奶被检出酵母项目不合格。具体为,标称北京圣祥乳制品厂生产,由北京邢淑芬商店经营的蜂蜜酸牛奶(生产日期20200509,规格型号180克/杯,商标:圣祥),酵母项目检出值为 2.0×10^3 CFU/g;由梨园聚元鸿农贸市场宋奎斌经营的蜂蜜酸牛奶(生产日期20200516,规格型号180克/杯,商标:圣祥),酵母项目检出值为 2.7×10^2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 ≤ 100 CFU/g。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酵母对糖类、脂类等有较强的“糖酵解”能力,能以分解有机质的形式危害食品,造成食品的腐败变质。酵母虽然本身并非有害菌,但酵母超标会引起食物变质,食用酵母超标的食物可能

会引起腹泻,影响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规定,发酵乳中酵母应不超过100 CFU/g。

在今年7月,也有1批次北京圣祥乳制品厂生产的酸奶被检出不合格,霉菌项目超标5千余倍。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2020年第33期)中显示,标称北京圣祥乳制品厂生产,北京吉庆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无糖酸牛奶(风味发酵乳)(生产日期20200418,规格型号180克/瓶,商标:圣祥),酵母、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酵母检出值为 1.6×10^2 CFU/g,标准值为 ≤ 100 CFU/g;霉菌检出值为 1.7×10^5 CFU/g,标准值为 ≤ 30 CFU/g。多次曝出食安问题,曾因“早产奶”被罚8万元。

最近几年,北京圣祥乳制品厂也曾发生多次食品安全问

题。据原北京市食药监局官网,2018年10月北京圣祥乳制品厂曾因其生产的蜂蜜酸牛奶酵母菌项目不合格发起产品召回。据北京圣祥乳制品厂召回公告,北京圣祥乳制品厂生产的蜂蜜酸牛奶(生产日期20180901,规格型号180克),在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酵母菌项目不符合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标准指标: ≤ 100 CFU/g,不合格项可能引起腹泻危害。我公司在2018年10月23日发布公告起2018年10月31日在北京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在2014年4月和8月,北京圣祥乳制品厂还曾两次曝出“早产奶”新闻,即产品标示的生产日期晚于上市日期。对这两次“早产奶”事件,北京圣祥乳制品厂先后给出了“系新员工操作失误导致”、“运输途中酸奶包装受损更换了包装纸,导致日期出错”的解释。但在

2016年,北京圣祥乳制品厂再次被检出相同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8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记录显示,2016年9月29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在酸奶生产线上发现正在灌装的酸奶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6/09/30,在成品库房,存放着标注生产日期为2016/10/01的180克/瓶的蜂蜜酸牛奶(塑料瓶装)共计90箱(24瓶/箱)、标注生产日期为2016/09/30的共计140箱,以上酸奶共计5520瓶。以每瓶1.5元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共计8280元。据此,市场监管部门2017年7月10日对北京圣祥乳制品厂作出没收5520瓶违法生产的酸奶并罚款8万元的处罚决定。

北京唯一瓷罐酸奶厂家,法人变老赖。据公开资料,北京圣祥乳制品厂为北京地区唯一的瓷罐酸奶厂家,有着20年的历史,其瓷罐酸奶产品在北

京各旅游景点畅销一时。企查查资料显示,北京圣祥乳制品厂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79万元。李飞担任法人及股东,持股比例21.9%。李飞现已被限制高消费。

据丁改过与李飞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6民初30554号,原告丁改过将北京市华伟饮料食品厂碳酸饮料车间内的全套设备、附属设施及包装等实物转让给被告李飞,现被告尚欠原告款项1000000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李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丁改过欠款1000000元。李飞于2020年10月22日,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据企查查显示,该合同纠纷案件李飞被执行标的总金额为1百万元,未履行总金额为924330.00元,未履行比例为92.43%。

走私冻肉百余吨

公益诉讼促被告人承担无害化处置费

作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材,冷冻肉制品储存方便、运输快捷,可煎可炒可炸可煮,味美鲜香,令人食指大动。可是,当你对它的来源“一无所知”时,千万不要入口。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了一起走私冻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9年11月,黄某某等人驾驶帕劳籍货船,将来自美国、意大利、巴西等多国的肉类冻品走私到上海,被公安机关查获。这些被查获的冻肉共计196吨,其中猪肉里还检测出瘦肉精成分。

这些走私冻肉存在极大安全风险隐患,有的没有本国的出口检疫证书,有的产品或生产商不在我国允许进口的名单上,有的生产企业为暂停,所以说无论它的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还是产品本身的质量等都是不可控的,是我国禁止进口的产品,可能造成病毒病菌,比如非洲猪瘟等传播入境;也可能冻肉本身就是严重超过保质期的“僵尸肉”,一旦入口将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

通过咨询环科院专家,上海检三分院发现这些走私冻品如果处置不当还容易造成外来物种入侵,随意处置还会造成土壤、地表水、大气等环境污染,具有损害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

民以食为天,冷冻肉制品作为居家常备食材,其安全关乎民众切身利益,该案可谓既构成走私刑事犯罪,又损害了我国食品安全与生态环境的双重

公共利益。

本案由于侦查机关发现及时,涉案查封冻品尚未流入餐桌,消费者无法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但根据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侵权人对走私冻品进行无害化处置。

因为在过去,高额的无害化处置费用往往由政府承担。检察机关认为,应当由走私行为人自己承担侵权责任,改变长期以来由政府“买单”的现象,加大违法成本,保护国家利益。

随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了全市首例走私冻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要求被告承担消除危险的无害化处置费用51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经过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专家辅助人当庭释法说理,法院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51万余元的处置费用被告人也已全额缴纳。

走私冷冻肉制品事关人民“舌尖上的安全”,高额的处置费用又关乎人民生态环境利益,同时在新冠疫情传播的当下,严把走私冻品关,进行无害化处置,更是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提起,重塑了买单规则,改变以往由国家财政为处置走私冻品买单的不合理现象,让违法者在承担刑罚的同时,为自己造成的公益损害买单,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了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发“防疫工作清单”
全覆盖张贴

本报讯 王毅 为确保市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有效落实,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最近制发了防疫工作清单,要求辖区各重点场所及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参照防疫工作清单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防疫工作清单理清十项防疫要求:1.公示健康宝登记二维码;2.设置测温专岗,负责扫码测温工作;3.按照《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清单》对照落实自查记录留存备查;4.建立顾客测温登记表;5.公示员工体温记录表;6.公示消毒记录表,并指定专职消毒员;

7.公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8.公示消杀指引,并要求对照落实;9.店内入口应张贴“未戴口罩谢绝入内”提示;10.门口、收银台等位置应设置“一米线”。同时利用微信小程序制作疫情防控所需材料,生成二维码便于商户下载使用。

执法人员通过逐户走访张贴防疫工作清单;现场执法检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以及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发现问题线索立查立改,对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通报,并进行约谈、严肃处理。